

國立交通大學危機處理小組組織章程

89年5月5日88學年度第25次行政會議訂定
97年8月20日97學年度研議危機處理小組運作會議修訂
97年9月12日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交通大學為處理有關本校重大事件或教職員工生之緊急事故，特組成「危機處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由副校長一人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計網中心主任、公共事務委員會執行長、主任秘書六人擔任委員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總教官擔任執行秘書，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三、本校發生緊急事故時，應有一小組成員負責到校處理，並依事件之輕重程度，決定是否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。
- 四、本校重大事件或教職員工生之緊急事故發生時，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附表。
- 五、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交通大學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

